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26-05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根据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增持金额人民币 1,498.26 万元。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近期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和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已被多次轮候冻结，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2、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的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重整，目前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的正式文书，破产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后续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破产重整申请被法院正式受理，可能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